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公开招聘公告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58年。2007年进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行列；2010年成为教育部全国20所“国家级高职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单位之一；2015年成为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2018年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2019年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A档十所院校之一）；2018年、2019年，连续被教育部评为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50强、教学管理50强、学生管理50强（同时荣膺三项50强的全国7所高职之一）；2021年荣获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提名奖；2022年获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2023年，学校牵头成立的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以第一名成绩被教育部评为首批建设单位；在“金平果”2023年中国高职院校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学校综合实力排名全国第5。

学校地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807亩，建有国家级实训基地6个，生产性实训基地18个，校外实习基地260个。建有北京市工程师学院3个、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试基地3个。作为经开区唯一高等院校，与300余家世界500强和行业头部企业长期深度合作，建设7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发70多个生产性实训项目，开设20余个企业订单或定向班，占比近50%。连续多年获得“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被评为“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跻身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50强。

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0〕102号）和《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京人社毕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37人，其中专任教师岗33人、实训指导教师岗1人、辅导员岗2人、其他专业技术岗1人。具体岗位信息和要求详见《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学科专业要求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等相关文件。

二、应聘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敬业精神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符合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五）应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京籍毕业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社会在职人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须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上学期间的学校集体户口不属于北京市常住户口），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人员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可适当放宽；符合北京市人才引进政策人员可不受户籍限制；

（七）非京籍应届毕业生应符合北京市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和进京落户要求；国内博士后出站人员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后证书并办结出站手续，其中非京籍（未取得北京市常住户口）博士后出站人员须符合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京落户的条件和要求；留学归国人员、外埠进京人员须符合北京市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和进京落户要求；海外留学人员应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留学认证书。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2.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正处于影响期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在此前的公开招聘和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

5.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行业行为准则等影响师德师风行为的；

6.不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有关规定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三、招聘程序

（一）信息发布

本次招聘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beijing.gov.cn/xxgk/gkzp/）和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网站（https://www.bpi.edu.cn/）人才招聘版块发布，其他平台发布与本次招聘相关信息均不保证其真实性。

（二）应聘报名

应聘人员请登录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人才招聘系统（https://zp.bpi.edu.cn）注册并创建简历，简历内容需完整并与本人情况一致，简历成功填写后应聘相应岗位。应聘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无效。创建简历时应同时上传岗位要求的相应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2025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可上传学信网下载的在线学籍报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手签字版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承诺书可在招聘系统主页“公告”栏下载。

**岗位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30日16：00。**

（三）资格审查

学校依据招聘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简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应聘者进入下一轮考察。资格审核状态将在招聘系统中显示，请应聘人员关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人才招聘系统，未通过者不另行通知。

（四）初选

专任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岗位初选由各用人部门自行组织，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自行确定初选方式，具体以各用人部门通知为准。

其他岗位应聘者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按具体通知要求，须向指定邮箱提交个人专业能力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经历、学业成绩、工作或实践实习经历和成果、特长爱好、应聘优势等）和回答问题视频。视频要求本人正脸清晰出镜，时长不超过4分钟（个人专业能力陈述2分钟，回答问题2分钟），视频大小不超过100M，文件名以“应聘岗位-姓名-最高学历学位-专业”命名，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本环节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根据初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以1:10的比例确定进入后续考察环节，通过合格线人数达不到1:10比例的，按实际通过合格线人数确定进入后续考察环节人员，进入后续考察环节人员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未通过者不另行通知。

（五）组织实施考察

考察由学校统一组织，专任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考察形式为试讲，对应聘者教学能力、学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其他岗位考察形式为笔试加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

本环节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考察一般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届时以具体通知为准。进入考察环节人员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心理测试。

按照应聘人员初选成绩40%、综合考察成绩60%权重合计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以1:2比例确定试岗人选。

（六）试岗

试岗由各用人部门安排。试岗时间原则上为3至5天，试岗结束后由用人部门出具试岗成绩。试岗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

（七）应聘成绩评定

按初选成绩30%、综合考察成绩40%、试岗成绩30%权重合计评定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应聘人员。初选、综合考察、试岗成绩均应达到合格分数线。

（八）体检和政审考察

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1的比例进行人事档案审查，并按照《北京市教师资格体检标准》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

（九）公示

学校集体研究审定拟聘人选和候补拟聘人选。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十）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

四、相关说明

（一）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规定，应聘者在应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公开招聘纪律，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已聘用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终止聘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

（二）应聘人员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限及要求，配合完成招聘各环节工作。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的，学校可取消其拟聘资格。

（三）本次招聘只接收应聘者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人才招聘系统中创建并成功提交的简历，其他途径投递简历无效。

（四）本公告需求岗位聘用人选均为事业编制，待遇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中“应届毕业生”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录用、聘用）关系，未缴纳过职工养老保险，且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就业单位，且未缴纳过职工养老保险的毕业生。

（六）由于个人放弃、体检政审考察不合格、资格不合格等情况，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学校视情况可从同一岗位合格的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公示后如再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情况，不再递补。

（七）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如发现佐证材料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佐证材料者，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者，解除聘用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八）从报名到招聘工作结束，应聘人员应保证所留邮箱有效，所留电话号码联系畅通，因邮箱、电话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应聘人员本人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部 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邮 编：100176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7220271

技术支持：李老师

电 话：15503020738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2月14日

附件：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